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b)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c)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d)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統稱「該等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建議配售本公司本金總額分別最多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配售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

後截止日期；(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等交易及配售事項之通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該等交易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053,03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及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山天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Get Best Management Ltd.）持有297,395,4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23%）；及(ii) Ultra Asset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80,547,2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10%）。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股東擁有合共477,942,726股股份之權益，必須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02,110,30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必須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80,053,031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債券，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31,314,378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31,314,378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31,314,378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改，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31,314,378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5.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施行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684,257,104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